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6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簡玉晴

兒 少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少甲○○、乙○○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甲○○、乙○○於民國109年5月6日19時4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

01 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2 今。

03 (二)聲請人於服務過程中，觀察到案母丙○○的情緒屬一觸即發
04 的狀態，他人無意、中性的言行都可能激怒案母，案母以
05 攻擊的舉動回應對方，不會考慮後果和彼此的安危；113年6
06 月中旬，案母自述友人說了令自己反感的話，案母便與友人
07 發生肢體衝突，導致案母頭部受傷，送醫縫合6針；案母對
08 於事件脈絡的描述、情緒的覺察皆薄弱，在不明就裡的狀況
09 下開始和結束衝突，爾後遇到類似事件時，可能會再有高衝
10 突；案母交通罰單未繳，汽機車駕照遭吊銷，工作、出門都
11 依靠同事接送；案母未曾實際領過薪水，每天的工作收入、
12 支出都由案母老闆登記，案母需要花用則由案母老闆付錢，
13 身上未有任何現金、存款，故從不清楚自己的收支狀況；社
14 工嘗試協助案母進行金錢管理，案母處在得過且過的生活狀
15 態，對整頓自身的經濟狀況，案母動力薄弱。

16 (三)家庭重整期間之113年5月25日，聲請人安排親子會面，遇
17 有兒少與同儕發生衝突，案母可以主動安撫兒少，案母攜兒
18 少至「湯姆熊」遊戲，母子3人皆玩得十分開心；社工鼓勵
19 案母主動申請會面，而非被動接受安排，惟案母不會主動聯
20 繫社工，評估欠缺積極度。

21 (四)綜上所述，案母自我照顧能力欠佳，情緒起伏大，未能檢討
22 反省自身行為後果，無獨立生活之能力，故評估無能力負擔
23 親職照顧之責，僅能透過會面維繫親子關係，難認兒少現階
24 段合宜返家，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爰依據兒
2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同
26 意自113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
27 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童之權益等語。

28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4號
29 民事裁定、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30 (113年7月15日製作)各1件、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
31 ○○○○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各2件為證，並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兒少之法定代理
02 人丙○○經本院通知，卻未於指定之期日到庭為陳述或抗
03 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
04 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5 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莊敏伶